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基地项目

编号：WH-LXD-052

致：包头青山电器设备有限公司

主题：

关于光伏区施工计划事宜

内容：

现应业主单位要求，按照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十二次监理例会内容执行，光伏区施工单位提交施工计划，由总包单位进行总和，并且施工单位与总包单位盖章确认，然后提交业主单位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严格按照施工计划执行，现要求你单位尽快联系施工单位出具光伏区施工计划，于 12 月 20 日前然后提交业主单位，否则将对你单位进行伍万元/天的经济考核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盖章）

监理工程师：

日

期：



填报说明：本表一式三份，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，抄送相关单位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